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盲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经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所通过，向学院提交《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盲审申请表》，并准备相关预盲审材料。

第三条 凡攻读我院学位的研究生，均须按本规定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的预盲审。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盲审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设置一轮院内预盲审，论文评阅人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已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能否参加预答辩提出具体意见。评阅人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对论文进行评议：

（一）论文选题是否具有前沿性，其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二）论文是否具有创造性成果，论文的工作量和难度；

（三）作者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的程度，以及对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研究动态了解的程度；

（四）论文写作是否科学规范，总结、提炼及文字组织表达能力；

（五）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之处，及相应修改意见。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盲审由学院统一组织，为提高论文评阅匹配度，要求预盲审论文封面标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对应的国家基金申请代码（二级代码）。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预盲审评阅后，方可申请预答辩。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预盲审评阅后，申请人必须针对评阅专家所提出的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作出认真修改，填写《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

修改情况表》（以下简称《评阅后修改情况表》）。导师应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严格把关，并在《评阅后修改情况表》上签字确认，并将《评阅后修改情况表》一起提交预答辩委员会审查。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预盲审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设置两轮院内预盲审，论文评阅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生导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能否参加答辩提出具体意见。评阅人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对论文进行评议：

- （一）论文选题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二）作者对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及实验技能水平的高低；
- （三）论据是否充分可靠，论文有无新内容、新方法、新见解；
- （四）论文写作是否科学规范，逻辑性及文字表达、文献引用情况等；
- （五）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之处，及相应修改意见。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盲审由学院统一组织，为提高论文评阅匹配度，要求预盲审论文封面标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对应的国家基金申请代码（二级代码）。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通过预盲审评阅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外审评阅。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首轮预盲审，导师认为其学位论文可以在短期内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达到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的，可以向学院申请进入第二轮预盲审；申请人未通过学位论文第二轮预盲审，导师认为其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聘任评审专家进行复审；复审仍不通过的，原则上不进行外送评审，若导师坚持外送，需签订《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论文特批外审承诺书》后送外审，但如果任一份外审成绩为“C”或“D”，将核减该导师下一年度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名额。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现行文件执行，若本规定的条款与学校现行文件相冲突的，以学校现行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1年9月22日